

ཀང་ཆ་ཨླང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ད་རུའུ་ཡིག་ཆ།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2〕347号

刚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324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水利发展（中型灌区维修养护）资金 37 万元。列 2022 年收入科目：1100252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。支出科目：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399，其他机关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54 号）要求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效益。据实填写《2022 年水利发展（中型灌区维修养护）资金绩效目标表》报州审核后，于 9 月 30 日前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等文件，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

附件：1. 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



抄送：局长、副局长、档（3）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2年9月19日印发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2〕1324号 347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 发展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各地做好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，夯实农业生产基础，根据年初省级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水利发展资金_____万元（附件1）。此款列2022年收入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科目“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各地严格按照《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54号）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据实填写《2022年水利发展（中型灌区维修养护）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报

市(州)审核后,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(青政〔2018〕36号)等文件要求,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,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- 附件: 1. 2022年水利发展(中型灌区维修养护)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水利发展(中型灌区维修养护)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青海监管局, 省水利厅, 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评价局, 债务项目服务中心, 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水利发展（中型灌区维修养护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下达资金 (一般债券资金)	备注
	合 计	2060	
一	西宁市	427	
1	市本级	56	
2	大通县	84	
3	湟源县	164	
4	湟中区	123	
二	海东市	641	
1	民和县	191	
2	乐都区	99	
3	平安区	175	
4	互助县	61	
5	化隆县	60	
6	循化县	55	
三	海西州	492	
1	都兰县	166	
2	德令哈市	111	
3	格尔木市	86	
4	乌兰县	65	
5	大柴旦	64	
四	海南州	368	
1	共和县	182	
2	贵德县	60	
3	贵南县	67	
4	同德县	59	
五	海北州	132	
1	门源县	46	
3	海晏县	49	
4	刚察县	37	

附件2

水利项目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地区					
资金名称		省级水利发展资金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(万元)	2060			
	其中:中央补助(万元)				
	省级补助(万元)	2060			
	地方配套(万元)				
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		
		实施2022年中型灌区水利设施维修养护,夯实农业生产基础,补齐灌溉基础设施短板。(各县(市)结合具体任务细化描述)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支持项目数量	个	
		质量指标	1.截至2023年6月底,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100%
			2.质量验收合格率	%	100%
			3.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否
		时效指标	1.截至2022年底,投资完成比例	%	≥80%
			2.截至2023年6月底,投资完成比例	%	100%
		成本指标	1.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	是/否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1.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	%	≥80%
		社会效益指标	1.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	%	≥80%
		生态效益指标	1.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	%	≥80%
			2.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	%	≥8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1.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/否	是
			2.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/否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列	%	≥90%